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　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1/2C (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17

電郵(hytchi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關於你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電郵，繼當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回覆，本函的**附件**提供財務匯報局就跟進行動一覽表餘下第 5 項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副本送：
財務匯報局(經辦人：王蕙湄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陳嘉敏女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件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主要成員司法管轄區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加拿大	澳洲
核數師監管機構	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財報匯報局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加拿大公眾責任局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罰款上限	- 一般違規個案：每名自然人罰款 136,052 美元，或每家核數師事務所罰款 2,721,050 美元。 - 嚴重違規個案：每名自然人罰款 1,020,394 美元，或每家核數師事務所罰款 20,407,871 美元。 - 委員會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七年間共發出 137 項針對核數師的紀律命令，當中五項命令的罰款額超過相等於 1,000 萬港元的款額。	- 罰款不設上限。 - 該局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七年間共發出 13 項針對核數師的紀律命令，當中六項命令的罰款額超過相等於 1,000 萬港元的款額。	- 核數師：1 萬新加坡元。 - 核數師事務所：10 萬新加坡元。	- 責任局不會處以罰款，但會在施加規定、限制和處分這三個層面履行紀律處分職能。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公開譴責、終止事務所審計項目、禁制事務所接受新審計客戶或指派特定專業人員進行審計項目，以及終止事務所審核上市發行人的資格。	- 委員會不會處以罰款，但會藉啟動以下行動履行紀律處分職能：取消或暫時吊銷核數師事務所的註冊、訓誡或嚴厲譴責事務所，以及／或要求事務所作出承諾。

財務匯務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